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6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544号文“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8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7.5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79,633,400.00元。截至2015年4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00.00元，扣除承销费49,676,171.00元和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7,970,000.00元后，由主承销商（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汇入公司开立在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的81180501302003423账号、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94170157870000091账号、开立在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的1100021384000003账号和开立在广发银行宁



波鄞州支行的134112505010000171账号共729,957,229.00元（已扣除承销费49,676,171.00元），另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17,970,000.00元（包括：保荐费1,000,000.00元、审计及验资费8,240,000.00元、律师费4,9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3,6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230,000.00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987,229.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情况、本年度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2015年度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69,373,750.05元；2017年收回2015年置换募集资金35,041,068.47元；2018年收回“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中含有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及招待费用、品牌推广费合计金额22,890,802.76元；2018年收回“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占用土地金额7,071,375.48元；2019年收回2016年非募投项目使用土地款33,098,496.79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64,685,119.29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56,373,969.41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44,386,740.41元，超出资金来自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件。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报告期内已将公司在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完毕。注销前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应为0元，实际余额为61,867.84元，差异61,867.84元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当日的结算利息。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0万元；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和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对应的活期存款账号为 81180501302003423、94170157870000091、1100021384000003 和 134112505010000171。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5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议，撤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94170157870000091），并在光大银行鄞州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76800188000997413），将在原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金余额（含利息）转入新开专户，对原专户进行销户。

2018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撤销光大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76800188000997413），并将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含利息）转入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下应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专户（81180501302003423），对光大银行鄞州支行专户进行销户。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予以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募集资金余额为 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0 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本金余额为 0 万元。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部门领导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审核，由财务总监、总经理签字批准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685,119.29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已建设完毕，场地已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核查通过，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新老场地产品性能比对验证，验证通过后将正式投入使用。

2、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及配套设备、流动资金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推动公司开发高附加值新产品，加快研发成果转化速度，提升检验质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

3、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建设营销和服务网点。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加强公司的销售覆盖能力、客户服务能力以及提升公司产品品牌形象。

4、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该项目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



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实施投入变更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与“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的实施进度，将上述募投项目建设期均延期至2020年4月30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的延期。该项变更已于2019年3月公告，实际变更情况与公告内容一致，并经公司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复工后施工降效等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5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5年4月3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9,373,750.0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359号《关于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认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以自有资金 3,504.11 万元购得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07-02-1-A 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募投项目”），公司于 2015 年 5 月使用募集资金对该地块的资金支出进行了置换，因该地块面积不能满足研发募投项目建设的需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上述议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将该地块募集资金置换的 3,504.11 万元款项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3、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中含有 2013 年至 2014 年人员薪酬和培训费用为 1,712.90 万元，招待费用 576.18 万元，根据宁波市证监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建议及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该资金合计 2,289.08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其实施地点变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 2#楼 1-5 层，占用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实施地块，2018 年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提出的建议及公司处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建筑面积比例，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将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应分摊土地占用成本 707.14 万元归还至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对应建造成本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完工结算完成后以自有资金进行结算。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算。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提前将暂时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5,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公司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年初余额	转出日期	转出金额	收回日期	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1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	5,000.00	2020/3/19	2,000.00	2020/3/2	5,000.00	0.00
					2020/4/16	2,000.00	
2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5,000.00	2020/3/17	3,000.00	2020/3/2	5,000.00	0.00
					2020/4/17	3,000.00	
	合计	10,000.00		5,000.00		15,000.00	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9年3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万元。2020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	收回期日	收回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1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	企利盈 1 号	4,000.00	2019.2.27	2020.1.21	2,000.00	0.00
					2020.3.2	2,000.00	0.00
合计							0.00

募集资金使用超出总额44,386,740.41元,其中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超出4,865,462.32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超出39,521,278.09元。超出资金来自募集资金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截止2020年12月31日均已使用完毕。

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与宁波医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承揽协议》,合同额为3,000万元,合同内容为生产中心净化车间装修工程,施工位置为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2号楼1-5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曙支行1100021384000003)支付工程款2,100万元。后因公司建筑规划调整,2号楼1-5楼装修项目暂停,宁波医璟净化科技有限公司改为公司装修1号楼4、6、8楼,即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以上事项导致公司募投项目与资金使用账户不一致。

2020年4月26日,公司已通过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专用募集资金账户(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应支行81180501302003423)代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支付工程款项2,100万元。公司已对以上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行为完成整改,相关影响已消除。

除此之外,公司2020年度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2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198.72	报告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16,46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					75,637.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74.5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31%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报告期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 年 度 实 现 的 效 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注 1	12,000.00	12,000.00	5,418.19	12,486.55	104.05	2020年6月	注 4	否	否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	注 2	45,000.00	47,125.41	11,050.32	51,077.54	108.39	2020年6月	注 4	注 4	否		
3.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注 2、3	13,800.00	4,325.42	-	4,325.42	100.00		注 4	注 4	否		
4.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注 3	398.72	7,747.89	-	7,747.89	100.00		注 4	注 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198.72	71,198.72	16,468.51	75,637.40	106.23		注5	注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									

注1：（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延期到2018年6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2#楼1-5层。（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延期到2019年6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拟延期到2020年4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复工后施工降效等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拟将“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注2：（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原计划总投资45,000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调整为计划总投资 66,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自筹资金 21,000 万元。原计划实施地点宁波市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07-02-1-A 地块，调整为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 地块。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拟延期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已实施完工，拟将该项目结余资金 2,159.33 万元（含利息收入 33.92 万元），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该项变更业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4）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拟延期到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实施主体整体复工延迟、复工后施工降效等对项目推进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拟将“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5）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及 2017 年 9 月支付募集资金 33,098,496.79 元购买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 YZ04-08-F4B 地块用于研发中心及参考实验室建设项目。2019 年公司拟不再将该地块用于研发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该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土地款 33,098,496.79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800.00 万元，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50.83 万元，剩余资金 7,349.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 4：详见本报告三（二）。

注 5：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的差额系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和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收益。